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55,509,08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74,266,542 股之 74.74%。

出席董事：董事長徐清祥、董事徐木泉、董事鄭亭玉、董事沈士傑、獨立董事金聯舫、獨立董事喻銘鐸

主席：徐董事長清祥



紀錄：陳如甄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1(第8頁至9頁)。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2(第10頁)。
-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1.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09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數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 2.員工酬勞提撥 15%，計新台幣 113,745,684 元。
  - 3.董事酬勞提撥 1.5%，計新台幣 11,374,568 元。
  - 4.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分配金額無差異。
- 四、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3(第11頁)。
- 五、本公司第四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1.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辦理之第四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四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03/19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之期間	109/03/20~109/05/19
實際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0 股
實際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不適用
後續處理情形	不適用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1,56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7%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本公司於執行庫藏股期間股價持續回穩，為使資金能更有效的運用及維護股東權益，故未按預計數量買回。

2.檢附本公司「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 4(第 12 頁至 13 頁)。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109 年 2 月 19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1(第 8 頁至 9 頁)；附件 5(第 14 頁至 33 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7,892,395 權)共計 55,509,086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50,100,463 (42,496,772)	90.25	18,228 (18,228)	0.03	0 (0)	0	5,390,395 (5,377,395)	9.72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42,072,418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扣除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補提列舊制退休金負債準備新台幣 1,604,141 元，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4,046,828 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653,957 元，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186,112 元，累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87,953,604 元。
2. 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08,465,981 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5 元，係依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4,266,5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配之相關事宜。
4. 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 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6(第 34 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7,892,395 權)共計 55,509,086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50,100,462 (42,496,771)	90.25	18,229 (18,229)	0.03	0 (0)	0	5,390,395 (5,377,395)	9.72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新台幣 111,399,813 元配發股東現金。(每股配發金額新台幣 1.5 元，係依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4,266,5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上述現金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發基準日及辦理相關分配事宜。

3.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答覆略)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7,892,395 權)共計 55,509,086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50,083,462 (42,479,771)	90.22	18,229 (18,229)	0.03	0 (0)	0	5,407,395 (5,394,395)	9.75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第 35 頁至 38 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7,892,395 權)共計 55,509,086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50,080,458 (42,476,767)	90.22	21,233 (21,233)	0.03	0 (0)	0	5,407,395 (5,394,395)	9.75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因應本公司營運策略需要及配合公司章程第五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第 39 頁至 40 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7,892,395 權)共計 55,509,086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45,609,876 (38,006,185)	82.16	4,457,404 (4,457,404)	8.03	0 (0)	0	5,441,806 (5,428,806)	9.81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因應本公司營運策略需要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9(第 41 頁至 46 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7,892,395 權)共計 55,509,086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41,581,542 (33,981,851)	74.90	8,485,738 (8,481,738)	15.28	0 (0)	0	5,441,806 (5,428,806)	9.82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核議。
- 說明：1.因應本公司營運策略需要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0(第 47 頁至 53 頁)。
-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7,892,395 權)共計 55,509,086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41,581,542 (33,981,851)	74.90	8,485,738 (8,481,738)	15.28	0 (0)	0	5,441,806 (5,428,806)	9.82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核議。
-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新增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11(第54頁)。
-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7,892,395 權)共計 55,509,086 權。

姓名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徐清祥	44,769,455 (37,165,764)	80.65	936,236 (936,236)	1.68	0 (0)	0	9,803,395 (9,790,395)	17.67
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4,769,454 (37,165,763)	80.65	936,237 (936,237)	1.68	0 (0)	0	9,803,395 (9,790,395)	17.67
鄭亭玉	44,769,454 (37,165,763)	80.65	936,237 (936,237)	1.68	0 (0)	0	9,803,395 (9,790,395)	17.67
喻銘鐸	44,769,454 (37,165,763)	80.65	936,238 (936,238)	1.68	0 (0)	0	9,803,394 (9,790,394)	17.67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七分。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力旺電子在過去這一年，面對全球政經環境的劇烈變化與客戶產品交替下，在營收上雖微幅衰退，不過在產品應用與技術平台上有仍有相當的成果：

在**營運及財務**方面，因營收微幅衰退致相關營運數據也呈現下滑，其中：

- 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10,085 仟元，略減 4.5%，其中授權金佔 30.5%，權利金佔 69.5%；NeoFuse 持續成長趨勢，授權金成長 26.4%，權利金成長 50.7%；NeoPUF 自 107 年開始貢獻，授權金較前一年度成長 58.8%；子公司熵碼在成立不到一年也開始有營收貢獻，對力旺拓展 Security 產品應用有所助益。
- 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621,323 仟元，年減 7.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42,072 仟元，年減 11.6%；每股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3 元，減少 10.2%。
- 現金收支部分因發放股利而產生淨流出新台幣 38,145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263,858 仟元。

在**研究發展與技術布局**方面，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元件之開發已進入最先進製程平台並發展多元化的記憶體技術，以滿足各式電子產品之需求，其中：

- **量產平台方面**，OTP/PUF 已經推進到 7 奈米，而 MTP 也完成 0.13 微米 BCD 車規製程的可靠度認證與導入客戶 tapeout；在 28/22 奈米的 NeoFuse 量產晶片數逐季增加，更完整的 BCD 佈局讓電源管理晶片的量產權利金超過 15% 以上的年成長。
- **技術開發方面**，NeoFuse/NeoPUF 持續擴建，在主要代工廠順利完成更多的 14 奈米至 7 奈米驗證，可以說力旺是全球唯一能提供高穩定良率的 7 奈米 OTP 的供應商；NeoMTP 的開發上，除了持續在 BCD 與高電壓製程擴散之外，第二代 NeoMTP (G2) 順利導入更多的代工廠量產；在新技術的開發上，40 奈米 ReRAM 已經有了初步的成果，力旺會進一步往 Computing in Memory (CIM) 的應用進行開發。
- 截至 108 年底，力旺客戶群涵蓋全球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廠與晶片設計公司，合作夥伴累計超過 37 家半導體製造廠商與 1,600 家晶片設計公司，矽智財已成功導入全球超過 4,650 項新產品設計定案中。全年度內嵌力旺矽智財之晶片量產規模突破 8 吋等效晶圓約 392 萬片，累計晶圓量產片數已超過 2,700 萬片。

展望今年(109)與未來，力旺將持續擴大既有產品的應用 (OLED/LCD Driver IC、TDDI、PMIC、Type-C、DTV、Surveillance 與 STB 晶片) 有更高的市場滲透率，而 DRAM、屏下指紋辨識晶片(FOD)、無線充電電源晶片與 connectivity IC 在去年已經為營收帶來貢獻，今年也將持續帶來貢獻；另外在 40 奈米以下的新產品設計定案數也會有持續性的成長，且 NeoPUF 已經獲得歐洲與大陸客戶的採用，相信這創新技術再搭配子公司嫡碼的解決方案將為力旺在 Security 產品應用領域拓展商機。

力旺是目前台灣唯一全球前十大矽智財公司，更連續 10 年榮獲台積公司最佳矽智財供應商獎，產品市佔率與普及度均居世界第一，這是力旺堅持團隊合作、技術創新、流程優化、品質提升與客戶優先的穩固基礎所建立起的成就，也是力旺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衝擊的金石。在這麼好的基礎下，力旺有信心面對時局的挑戰來追求進步與成長，讓技術繼續向前邁進，產品應用層面更廣，全球行銷業務活動更積極，維持在業界的領導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力旺電子的支持及愛護，讓力旺一直無懼的向前邁進，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清祥



總經理 沈士傑



會計主管 郭美華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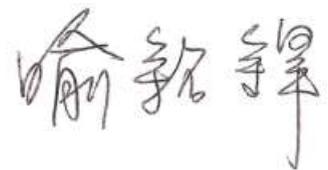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喻銘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三</u>年內，<u>得</u>一次或分次轉讓。</p>	<p>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五</u>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u>予員工</u>。</p>	<p>依 108 年 4 月 17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修訂，將轉讓期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修正「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表」之轉讓員工辦法範例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股份日起<u>三</u>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p>	<p>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股份日起<u>五</u>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p>	<p>修訂緣由同第三條修訂說明。</p>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03.19 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正式編制內之員工(含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員工；上述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員工得認購股數）

第五條 本公司得考量個別員工之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長另訂定員工受讓認購股數。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轉讓之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員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其他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其他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股份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權利金收入，請詳附註二十。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使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矽智財達可供量產之狀態，且正式自晶圓代工廠投片生產出貨後，晶圓代工廠依據晶片價格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費用。
2.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權利金收入認列，係依據權利金報表簽回時點及合約規定，此部分較可能存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晶圓代工廠權利金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時點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及分析性程序，並選取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筆數權利金收入交易，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權利金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 1,263,858	62	\$ 1,302,003	6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及二七)	\$ 32,837	2	\$ 37,82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126,812	7	158,335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80,914	4	94,10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六)	1,929	-	225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一)	125,120	6	138,092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410	-	251	-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二六)	4,861	-	6,241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19,472	1	19,88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6,576	3	71,89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4,275	-	2,9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六)	3,114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16,756</u>	<u>70</u>	<u>1,483,605</u>	<u>71</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七)	<u>1,731</u>	<u>-</u>	<u>1,616</u>	<u>-</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5,153</u>	<u>15</u>	<u>349,772</u>	<u>17</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15,530	1	19,180	1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二六及二八)	33,613	2	33,61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六)	4,24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5,382	-	6,04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1,384	1	20,3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477,171	23	491,533	23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530	-	530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三)	7,28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160</u>	<u>1</u>	<u>20,864</u>	<u>1</u>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73,805	4	67,162	3	2XXX	負債總計	<u>331,313</u>	<u>16</u>	<u>370,636</u>	<u>18</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434	-	2,708	-		業主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1920	存出保證金	349	-	331	-		股 本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6,571</u>	<u>30</u>	<u>620,572</u>	<u>29</u>	3110	普通股股本	<u>758,336</u>	<u>37</u>	<u>757,908</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33,327</u>	<u>100</u>	<u>\$ 2,104,177</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u>404,446</u>	<u>20</u>	<u>416,537</u>	<u>2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1,471	20	340,160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932	3	9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u>545,653</u>	<u>27</u>	<u>684,180</u>	<u>3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09,056</u>	<u>50</u>	<u>1,025,266</u>	<u>4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 )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65,582 )	( 3 )	( 61,932 )	( 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65,586 )	( 3 )	( 61,932 )	( 3 )
						3500	庫藏股票	( 404,238 )	( 20 )	( 404,238 )	( 19 )
						3XXX	權益總計	<u>1,702,014</u>	<u>84</u>	<u>1,733,541</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33,327</u>	<u>100</u>	<u>\$ 2,104,1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1,410,085	100	\$ 1,476,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u>1,410,085</u>	<u>100</u>	<u>1,476,516</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545	9	120,678	8
6200	管理費用	162,986	11	169,61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6,215	36	505,475	3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九）	( 2,984)	-	8,01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8,762</u>	<u>56</u>	<u>803,781</u>	<u>54</u>
6900	營業淨利	<u>621,323</u>	<u>44</u>	<u>672,735</u>	<u>4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七）	19,760	1	25,0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二七）	( 3,384)	-	5,42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179)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 4,336)	-	( 4,3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861</u>	<u>1</u>	<u>26,09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33,184	45	698,831	4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91,112</u>	<u>7</u>	<u>85,725</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2,072</u>	<u>38</u>	<u>613,106</u>	<u>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七)			
	(\$ 1,604)	-	(\$ 1,6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八)			
	( 3,650)	-	1,0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八)			
	( 4)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5,258)	-	( 59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6,814</u>	<u>38</u>	<u>\$ 612,516</u>	<u>4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42,072	38	\$ 613,106	4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542,072</u>	<u>38</u>	<u>\$ 613,106</u>	<u>4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36,814	38	\$ 612,516	4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536,814</u>	<u>38</u>	<u>\$ 612,516</u>	<u>4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7.30</u>		<u>\$ 8.13</u>	
9850	稀 釋			
	<u>\$ 7.26</u>		<u>\$ 8.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 損 )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5,783	\$ 757,823	\$ 427,496	\$ 280,298	\$ 926	\$ 671,322	\$ 952,546	\$ -	(\$ 62,992)	\$ -	\$ 2,074,873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862	-	( 59,862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38,736 )	( 538,736 )	-	-	-	( 538,736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	-	-	-	-	-	-	-	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9,631 )	-	-	-	-	-	-	-	( 29,631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613,106	613,106	-	-	-	613,106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50 )	( 1,650 )	-	1,060	-	( 590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1,456	611,456	-	1,060	-	612,516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	85	2,794	-	-	-	-	-	-	-	2,87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404,238 )	( 404,238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5,869	-	-	-	-	-	-	-	15,86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5,791	757,908	416,537	340,160	926	684,180	1,025,266	-	( 61,932 )	( 404,238 )	1,733,54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311	-	( 61,311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1,006	( 61,006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56,678 )	( 556,678 )	-	-	-	( 556,678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3,676	-	-	-	-	-	-	-	3,67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37,112 )	-	-	-	-	-	-	-	( 37,112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542,072	542,072	-	-	-	542,072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04 )	( 1,604 )	( 4 )	( 3,650 )	-	( 5,258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0,468	540,468	( 4 )	( 3,650 )	-	536,814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3	428	13,554	-	-	-	-	-	-	-	13,98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791	-	-	-	-	-	-	-	7,79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5,834	\$ 758,336	\$ 404,446	\$ 401,471	\$ 61,932	\$ 545,653	\$ 1,009,056	(\$ 4)	(\$ 65,582)	(\$ 404,238)	\$ 1,702,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3,184	\$ 698,831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678	37,402
A20200	攤銷費用	14,495	13,2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2,984)	8,018
A20900	財務成本	179	-
A21200	利息收入	( 9,631)	( 10,663)
A21300	股利收入	( 291)	( 9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91	15,8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4,336	4,3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8
A2990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1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95)	( 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321	( 1,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2,484	( 83,7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691)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9)	326
A31230	預付款項	426	( 1,8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73)	( 879)
A32125	合約負債	( 4,985)	4,3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3,204)	13,1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	1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54)	( 558)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12,972)	4,4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690,080	700,6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18	10,6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7,168)	( 75,9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2,530	635,4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2,000)	( 60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2,095	600,0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601)	( 11,3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	( 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1,148)	( 17,9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91	9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382)	( 28,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02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93,780)	( 568,35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982	2,87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404,23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7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82,999)	( 969,7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2,294)	873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 38,145)	( 361,68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02,003	1,663,68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263,858	\$ 1,302,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權利金收入，請詳附註十九。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使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矽智財達可供量產之狀態，且正式自晶圓代工廠投片生產出貨後，晶圓代工廠依據晶片價格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費用。
2.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權利金收入認列，係依據權利金報表簽回時點及合約規定，此部分較可能存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晶圓代工廠權利金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時點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及分析性程序，並選取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筆數權利金收入交易，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權利金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五)	\$ 1,234,930	61	\$ 1,302,003	6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及二六)	\$ 32,837	2	\$ 37,82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十九及二五)	126,812	6	158,335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78,364	4	94,10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787	-	-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十)	125,120	6	138,09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五)	1,926	-	225	-	2213	應付設備 (附註二五)	4,659	-	6,2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419	-	2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6,576	3	71,897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19,242	1	19,8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二及二五)	3,11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六)	4,278	-	2,90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六)	1,686	-	1,6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88,394</u>	<u>68</u>	<u>1,483,605</u>	<u>7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2,356</u>	<u>15</u>	<u>349,772</u>	<u>17</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15,530	1	19,18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二及二五)	4,246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二五及二七)	33,613	2	33,61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21,384	1	20,33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33,055	2	6,0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530	-	5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475,318	23	491,533	2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160</u>	<u>1</u>	<u>20,864</u>	<u>1</u>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二)	7,287	-	-	-	2XXX	負債總計	<u>328,516</u>	<u>16</u>	<u>370,636</u>	<u>18</u>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73,584	4	67,162	3		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434	-	2,708	-		股 本				
1920	存出保證金	315	-	331	-	3110	普通股股本	758,336	37	757,908	3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2,136</u>	<u>32</u>	<u>620,572</u>	<u>29</u>	3200	資本公積	404,446	20	416,537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1,471	20	340,160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932	3	9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5,653	27	684,180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09,056</u>	<u>50</u>	<u>1,025,266</u>	<u>4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 )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5,582 )	( 3 )	( 61,932 )	( 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65,586 )	( 3 )	( 61,932 )	( 3 )
						3500	庫藏股票	( 404,238 )	( 20 )	( 404,238 )	( 19 )
						3XXX	權益總計	<u>1,702,014</u>	<u>84</u>	<u>1,733,541</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30,530</u>	<u>100</u>	<u>\$ 2,104,177</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030,530</u>	<u>100</u>	<u>\$ 2,104,1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409,329	100	\$ 1,476,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u>1,409,329</u>	<u>100</u>	<u>1,476,516</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12,644	8	120,678	8
6200	管理費用	162,721	11	169,61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3,106	35	505,475	3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九）	( <u>2,984</u> )	-	<u>8,01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5,487</u>	<u>54</u>	<u>803,781</u>	<u>54</u>
6900	營業淨利	<u>643,842</u>	<u>46</u>	<u>672,735</u>	<u>4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六）	19,622	1	25,0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四、二十、二三及二六）	( <u>3,381</u> )	-	5,42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u>179</u>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 <u>26,720</u> )	( <u>2</u> )	( <u>4,356</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0,658</u> )	( <u>1</u> )	<u>26,09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33,184	45	\$ 698,831	4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91,112	7	85,725	6
8200	本年度淨利	542,072	38	613,106	4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1,604)	-	( 1,6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七)	( 3,650)	-	1,0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七)	( 4)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5,258)	-	( 59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6,814	38	\$ 612,516	4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7.30		\$ 8.13	
9850	稀 釋	\$ 7.26		\$ 8.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 損 ) 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5,783	\$ 757,823	\$ 427,496	\$ 280,298	\$ 926	\$ 671,322	\$ 952,546	\$ -	(\$ 62,992)	\$ -	\$ 2,074,873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862	-	( 59,862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38,736 )	( 538,736 )	-	-	-	( 538,736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	-	-	-	-	-	-	-	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9,631 )	-	-	-	-	-	-	-	( 29,631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613,106	613,106	-	-	-	613,106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50 )	( 1,650 )	-	1,060	-	( 590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1,456	611,456	-	1,060	-	612,516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	85	2,794	-	-	-	-	-	-	-	2,87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404,238 )	( 404,238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5,869	-	-	-	-	-	-	-	15,86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5,791	757,908	416,537	340,160	926	684,180	1,025,266	-	( 61,932 )	( 404,238 )	1,733,54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311	-	( 61,311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1,006	( 61,006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56,678 )	( 556,678 )	-	-	-	( 556,678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3,676	-	-	-	-	-	-	-	3,67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37,112 )	-	-	-	-	-	-	-	( 37,112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542,072	542,072	-	-	-	542,072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04 )	( 1,604 )	( 4 )	( 3,650 )	-	( 5,258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0,468	540,468	( 4 )	( 3,650 )	-	536,814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3	428	13,554	-	-	-	-	-	-	-	13,98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791	-	-	-	-	-	-	-	7,79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5,834	\$ 758,336	\$ 404,446	\$ 401,471	\$ 61,932	\$ 545,653	\$ 1,009,056	(\$ 4)	(\$ 65,582)	(\$ 404,238)	\$ 1,702,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3,184	\$ 698,831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477	37,402
A20200	攤銷費用	14,495	13,2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2,984)	8,018
A20900	財務成本	179	-
A21200	利息收入	( 9,493)	( 10,663)
A21300	股利收入	( 291)	( 9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34	15,8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之份額	26,720	4,3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8
A2990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1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95)	( 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288	( 1,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2,484	( 83,7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9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691)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8)	326
A31230	預付款項	656	( 1,8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76)	( 879)
A32125	合約負債	( 4,985)	4,3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5,754)	13,1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	1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54)	( 558)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12,972)	4,4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709,140	700,6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83	10,6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7,168)	( 75,9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1,455</u>	<u>635,4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2,000)	( 60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2,095	600,07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49)	( 11,3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0,927)	( 17,9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91</u>	<u>9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3,275)</u>	<u>( 28,2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02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93,780)	( 568,35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982	2,87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404,23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17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82,999)</u>	<u>( 969,7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 2,254)</u>	<u>873</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 67,073)	( 361,68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02,003</u>	<u>1,663,68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34,930</u>	<u>\$ 1,302,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186,112
108 年度稅後淨利	542,072,41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入保留盈餘	(1,604,141)	540,468,277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54,046,8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53,957)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487,953,604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5.5 元)		(408,465,9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9,487,623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註：1.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2.股東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 408,465,98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5 元，係依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4,266,5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u>172</u> 條之 <u>1</u> 第 <u>4</u>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u>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u>一百七十二條之一</u> 第 <u>四</u>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p> <p>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2. (略)。</p> <p>3. (略)。</p> <p>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5. (略)。</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p> <p>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2. (略)。</p> <p>3. (略)。</p> <p>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5. (略)。</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1. (略)。</p> <p>2. (略)。</p> <p>3. 同一議案(包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1. (略)。</p> <p>2. (略)。</p> <p>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p>	<p>議案之範圍包括臨時動</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4. (略)。</p> <p>5. (略)。</p> <p>6. (略)。</p>	<p>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4. (略)。</p> <p>5. (略)。</p> <p>6. (略)。</p>	<p>議及原議案修正，已於第十條第一項明確說明。</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1. (略)。</p> <p>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3. (略)。</p> <p>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投票</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5.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1. (略)。</p> <p>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3. (略)。</p> <p>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p>酌作文字調整。</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刪除第五項。</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5.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6.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項次修正為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p>
<p>第十五條 <u>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u></p> <p>1. (略)。</p> <p>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3.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p> <p>1. (略)。</p> <p>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二項。</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刪除第三項。</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經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訂。</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經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訂，<u>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第五次修訂。</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四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取得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投資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本公司投資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個別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u>十五</u>為限。</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u>單一標的投資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不含)，須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之。</u></p>	<p>第四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u>或核閱</u>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取得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投資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u>或核閱</u>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本公司投資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個別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u>或核閱</u>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u>三十</u>為限。</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須提請<u>董事會</u>決議辦理之。<u>惟本公司對子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同一會計年度內累積投資金額於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應本公司成立子公司及擬長期投資該子公司之營運策略需要，並依循本公司章程第五條規定：「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故調整有價證券之投資限額及核決權限。</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有價證券管理詳本公司<u>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控管辦法。</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有價證券管理詳本公司投資<u>作業管理</u>辦法。</p>	<p>配合本公司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名稱修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 95 年 5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96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99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101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102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103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104 年 6 月 9 日第六次修訂，106 年 6 月 13 日第七次修訂，108 年 6 月 13 日第八次修訂。</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 95 年 5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96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99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101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102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103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104 年 6 月 9 日第六次修訂，106 年 6 月 13 日第七次修訂，108 年 6 月 13 日第八次修訂，<u>109 年 6 月 10 日第九次修訂</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u>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u>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之<u>子公司</u>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1. 將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改為子公司。</p> <p>2. 將第十條第三項對子公司之定義調整至本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u>為限。</p> <p>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p> <p>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1. 應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營運策略需要，並配合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內容，故調整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u>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除需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外，亦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u>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p>	<p>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除需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外，亦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淨值計算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為依據。</u></p>	<p>2. 將第十條第四項對淨值之定義調整至本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信用評估</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u>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u></p> <p>(二)<u>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u></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u>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u></p> <p>3. <u>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u></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信用評估</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u>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財務部。</u></p> <p>(二)<u>財務部受理申請後，應作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u></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u>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如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得免徵信。</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內容，並配合本公司作業程序調整之。</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貸款核定</p> <p>(一)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u>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調查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u>，經董事長核准後<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p> <p>(二)如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貸款擔保及保險</p> <p>資金貸與他人時應<u>取得借據、本票及擔保品</u>。擔保品部份除本公司<u>直接或間接持有</u>之子公司得免提供</p>	<p>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貸款核定</p> <p>(一)<u>經審查後</u>，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u>財務部應將審查資料作成紀錄並擬具貸放條件</u>，經董事長核准後，<u>提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u>。<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二)如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u>，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貸款擔保及保險</p> <p>資金貸與他人時應<u>簽署借款合同，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及擔保品等事項</u>。擔保品部份除本</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外，其餘借款人應提供適足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等)，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公司之債權。</p> <p>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依規定投保，保額不得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擔保品若為車輛，則應投保全險。上述擔保品投保時，保險之受益人應為本公司。</p> <p>簽具保證票據時，應以預定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並交本公司執管，以確保債權。</p> <p>四、撥款 <u>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借據及本票</u>，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u>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u>後，即可撥款。</p> <p>五、計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付清，如遇特殊情形，<u>得</u>經董事會<u>同意</u>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p> <p>六、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u>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u>，於撥款後，應將合約<u>契據、本票</u>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u>檢驗</u>，<u>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u>，<u>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u>，<u>並在登記簿登記後</u>保管。</p>	<p>公司之子公司得免提供外，其餘借款人應提供適足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等)，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公司之債權。</p> <p>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依規定投保，保額不得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擔保品若為車輛，則應投保全險。上述擔保品投保時，<u>保險期間須涵蓋整個借款期間</u>，<u>且</u>保險之受益人應為本公司。</p> <p>簽具保證票據時，應以預定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並交本公司執管，以確保債權。</p> <p>四、撥款 <u>借款合同簽署完成</u>，<u>並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u>後，即可撥款。</p> <p>五、計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付清，如遇特殊情形，<u>需</u>經董事會<u>授權董事長決定</u>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p> <p>六、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u>財務部</u>於撥款後，應將<u>借款合同</u>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u>妥善</u>保管。</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u>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u></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u>本票、借據</u>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u>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u></p>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u>一、</u>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u>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p> <p><u>二、</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u>或到期前</u>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u>借款合同</u>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u>三、</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第二條規定之期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u></p>	<p>1. 將原條文內容編號為一至三項。</p> <p>2. 調整後第一項，增訂擔保品價值遇重大變化之控制程序。</p> <p>3. 調整後第二項增訂未到期前償還借款以及酌修文字。</p> <p>4. 調整後第三項增訂借款展延次數及展延期間。</p>
<p>第九條 資金貸與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u>公開發行</u>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p>	<p>第九條 資金貸與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u>本公司</u>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u>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將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調整至第三條及第四條說明。</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p> <p><u>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一條 目的</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u>辦法</u>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u>作業程序</u>辦理。</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二條 本<u>辦法</u>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非上述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u>辦法</u>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u>作業程序</u>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非上述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u>四</u>、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u>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u>關係</u>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各項之規定，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u>往來</u>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u>子公司</u>。</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u>子公司</u>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各項之規定，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p>	將第十一條第三項對子公司之定義調整至本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限額及授權</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亦不得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p> <p>二、(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三十</u>，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p> <p>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u>或註銷</u>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供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u>或註銷</u>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限額及授權</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亦不得超過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但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則不在此限。</u></p> <p>二、(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u>子</u>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子</u>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p> <p>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u>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p>	<p>1. 應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營運策略需要，並配合本公司作業程序，故調整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p> <p>2. 於本條第八項增列如被背書保證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得免提供擔保之說明。</p> <p>3. 將第十一條第四項對淨值之定義調整至本條第九項說明，並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u>前項於</u>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八、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p>	<p>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八、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u>如被背書保證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得免提供。</u></p> <p><u>九、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淨值計算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為依據。</u></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u>述明背書保證對象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約定、日期、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u>，呈請董事長決行。</p> <p>二、<u>符合背書保證對象，提出背書保證之申請時，應由財務單位及法務單位審查其提出之相關文件，審查內</u></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u>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u>呈請董事長決行。</p> <p>二、財務部<u>審查項目應包括：</u></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內容，並配合本公司作業程序調整之。</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容應包含下列項目：</u></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u>以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三)<u>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u></p> <p>(四)<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u></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u>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u></p> <p><u>三、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就承諾擔保事項、保證日期、約定、金額、被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及原因暨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詳予登載備查。</u></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2. 本條第三項關於背書保證事項應登載備查之內容已於第九條第一項說明，故刪除。</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註銷</p> <p>一、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u>門</u>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p> <p>二、財務部<u>門</u>應及時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減少累計背書金額。</p> <p>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部<u>門</u>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註銷</p> <p>一、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u>背書</u>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p> <p>二、財務部應及時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減少累計背書金額。</p> <p>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部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規定之用印申請作業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p>	<p>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規定之用印申請作業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p> <p><u>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修訂。</p>
<p>第九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該子公司之總經理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中報告公司營業狀況，直到該公司淨值高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後續處理情形。</p>	<p>第九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u>或董事長決行日期</u>、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該子公司之總經理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中報告公司營業狀況，直到該公司淨值高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後續處理情形。<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二條修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u></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條第二項內容與第一項雷同，故刪除。</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將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調整至第三條及第四條說明。</p>
<p>第十二條 罰則</p> <p>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辦法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及本辦法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p>	<p>第十二條 罰則</p> <p>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u>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兼任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董事長	徐清祥	熵碼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安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	浩瀚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安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	鄭亭玉	智聯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喻銘鐸	安碁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委員 愛唯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奇想創造事業(股)公司董事 一心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